

# 靜宜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代表由所屬各學院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任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體育室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方得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室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會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室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